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发出，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发展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经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3日。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